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制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配合學校更名修訂要點名稱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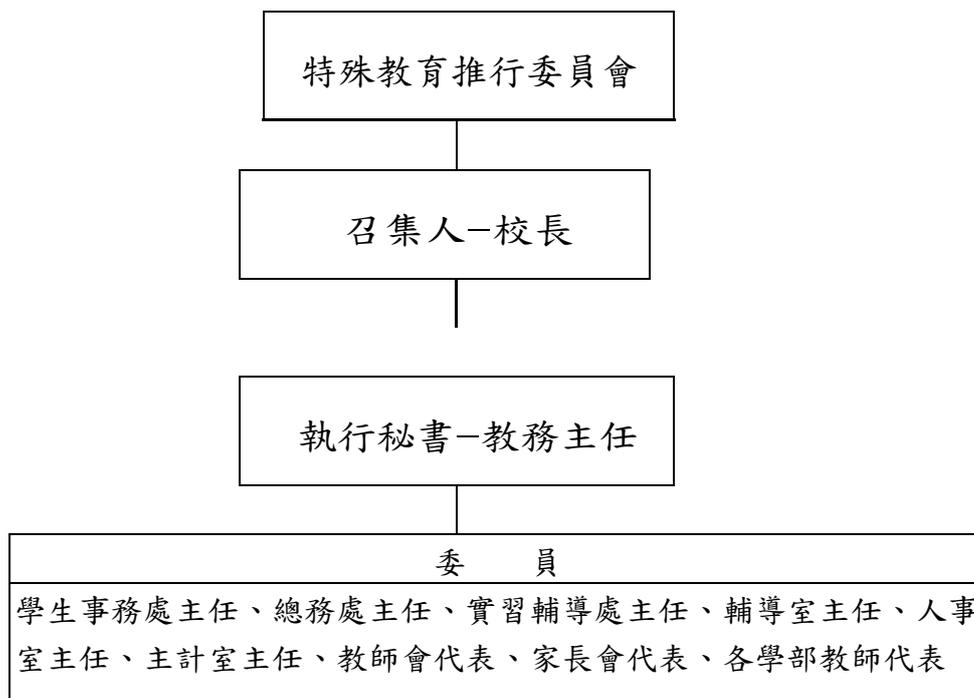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（103 年）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一個無障礙、適性發展、快樂學習的學習環境。
- 二、落實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，協助其接受適性之教育與輔導，以激發其潛能。
- 三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服務。

參、組織架構：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由其餘處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各年段教師代表等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員列席。架構如下：



肆、任務：

- 一、審議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推動實施。
- 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三、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五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處室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六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
七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、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
八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
九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。

十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伍、會議時程：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
陸、注意要項

一、對身心障礙學生，應視其特質及個別需要，安排學習活動，並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能力。

二、輔導實施應充份考慮各類學生之障礙程度、身心發展情形、學習能力等因素，以適應其個別差異。

柒、特殊教育之推行，除依特殊教育有關法規處理外，悉依本委員會之決議執行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